

# 烟花爆竹辞旧岁 意外伤害谁保障



今年的春节来得早，随着春运大幕的拉开，过年的气氛逐渐浓重。作为传统春节的重要元素，烟花爆竹也将开始大规模销售。烟花爆竹给人们带来热闹的气氛和欢声笑语的同时，由于它的高危性，也容易给公众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。那么，烟花爆竹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

失谁来负责经济赔偿? 什么样的保险在何种情况下负责赔偿?

一般来说，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人身损伤，大多是烧伤烫伤或身故，大多可通过人身意外险获得赔偿。人保财险意外险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，目前除了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责任险和公众安全险之外，针对个人的专门烟花爆竹险基本已不存在了，保障人身安全，对烟花爆竹造成伤害给予赔付的主要就是人身意外险。保险期限为一年的人身意外险一般情况保额数万元到数十万不等，保费少则几十元，至多几百元，建议大家对人身意外险加以足够的重视。

烟花爆竹不仅容易引发人员伤亡,还极易引发火灾、爆炸等事件。烟花爆竹对个人房屋、财产造成的损害可通过家庭财产保险获得赔偿,目前市场上的家财险责任范围包括火灾、爆炸等引起的家庭财产损失,爆竹引起的家财受损在理赔范围之内。人保财险相关人士建议,购买家用电器之后一定要保留好相关票据作为理赔证据。理赔时,保险公司将在保额上限内按照实际损失进行理赔。

此外，对于烟花爆竹造成的车辆损坏可以通过车险得到赔偿，前提是车辆已购买车损险。车损险条款中规定被保险车辆

因火灾爆炸等原因造成的车辆损失，保险公司负责承担经济损失，烟花爆竹造成的损失就属于此类，但是设定了30%的免赔率，也就是说对于此类损失，保险公司只负责赔偿损失的70%，剩下的30%需车主自己承担。另外如果车辆的玻璃因爆竹损坏，保险公司只在车辆已投保玻璃破碎险的情况下给予赔付。

上述人士提醒，过年期间最好把车停在地下车库，如停放在地面要注意不要停放在经常燃放烟花爆竹的地方，行驶中如遇到前方正燃放烟花爆竹最好等结束再通过。

快报记者 张波

## 银监会叫停票据类信托产品

昨日有消息称，面对去年四季度以来票据类信托产品的异军突起，迫于担忧其扰乱信贷规模的控制，银监会电话通知各信托公司进行窗口指导，要求其停止该类产品的发行。昨天一家信托公司相关人士证实了这一消息，而记者从多家银行了解到，票据类银行理财产品早在半年前就已停售了。

据了解，票据类信托产品一般认购门槛为人民币100万元，期限多在半年，收益率在7%-8%左右。从目前市场上来看，票据类信托产品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为投资标的，信托公司成立信托计划募集资金，持票人将未到期的票据债权打折转让给信托公司，从而获得信托计划委托人的资金，待票据到期，信托公司向出票人或者背书人收回资金，其中打折的幅度包含信托产品的收益和相关费用。简而言之，就是持票人向信托公司申请贴现。其中银行和信托共同收取1%左右

的管理费，其余为信托投资人收益。银行可通过此通道缓解资金压力。

在央行的社会融资总量统计框架之中，银行承兑汇票是表外融资的一种重要类型。为防止银行通过票据业务腾挪贷款，银监会此前发布了《关于切实加强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》，为切实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票据业务，要求全面开展检查，重点检查会计科目设置与执行的规范性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的真实性、贴现资金流向和合规性及是否通过票据贴现逃避信贷规模等。

记者了解到，银行票据类理财产品早在半年前就已停发了，“也是因为规避表外融资，所以银行早就不给发票据类理财产品了。”据银行人士介绍，目前银行在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是投资于债券、短期融资券、同业存款等，期限一般在1个月至3个月，年化收益5%—5.5%。**快报记者 王海燕**

快报记者 王海燕

# 信用债到期回售创历史新高

今年或许继续是信用债不平静的一年。记者统计发现，2012年含投资人回售权的信用债规模突增至510.8亿元，较2011年猛增2.2倍，创下了历史新高，这其中包括城投债、地产债和中小企业债券等潜在违约风险品种。近日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也发布提示性公告，提醒投资人留意2012年含投资人回售权债券的行权时间，及时在回售申请期内发送“投资人选择提前赎回指令”，以便行使投资人回售权利。

自2008年开始，含权债开始密集出现，一直呈上升趋势，2011年为9只，而2012年达40只，但如此大规模的含回售权债券集中出现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。对此，主要是由于发行时间所致。记者发现，今年含投资人回售权信用债多为企业债，且多为2009年发行，当时为发债成功，许多债券均附带了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权，而通常也是在存续期的第

三年末选择上调利率0-100个基点，投资者选择是否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或持有。

对于近期债市连现两起信用风险事件所引发的恐慌，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基金经理蔡宾表示，鞍钢“违约门”这一乌龙事件只是一个技术性问题，并不是实质的违约事件。在中国过去20年的信用债历史中，违约率几乎为零。所以这些事件虽然会对信用债造成一定的抛压，但影响不会很大。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公司总经理曹明提醒发行人应未雨绸缪，“近年来债券市场的大步发展，发行人意识也应跟上脚步，需提醒发行人注意回售安排，早做资金考量，以避免不必要的风险出现。”展望2012债市投资机会，蔡宾认为，在2011年通胀高企、经济减速的复杂经济背景下，2012年的经济形势要比2011年有所改善。一方面，通胀压力得到有效缓解；另一方面，政策微调对于稳定预期有着重要意义。

快报记者 王媛